

# 信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350M数字集群平桥辖区 补点建设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 信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 350M 数字集群平桥辖区补点建设项目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 350M 数字集群平桥辖区补点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3-6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9000 元

###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信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 350M 数字集群平桥辖区补点建设项目及维护（详见采购文件）

2. 质保期：二年

3. 供货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6 号 1 号楼 2-3 层

### 六、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七、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4.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八、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报名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8#

3. 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将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050195699@qq.com, 并支付采购文件费后领取采购文件, 联系方式: 15649153588, 领取地点联系方式: 15649153588。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 九、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龙飞山城二期 7 号楼 维也纳国际酒店（信阳高铁站店）二楼 会议室

## 十、响应文件开启

1. 文件递交（开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开标）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龙飞山城二期 7 号楼 维也纳国际酒店（信阳高铁站店）二楼 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十三、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四大街 38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65216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8#

联系人：李世和

联系方式：156491535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世和

电话：156491535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四大街 38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65216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8# 联系人：李世和 联系方式：15649153588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 350M 数字集群平桥辖区补点建设项目
1.1.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99000 元 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350M数字集群平桥辖区补点建设项目及维护（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1.3.3	质保期	二年
1.3.4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1.4.1	投标人（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

		<p>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4. 其他说明：</p> <p>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	--	--

		<p>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4.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1.10	单一来源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 或要求澄清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的 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2日前
2.2.3	投标人（响应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3.1	构成投标（响应）文 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单一来源保证金	无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 求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应按正本一致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亦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1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0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1份（以U盘形式储存）。 均采用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5.2	响应文件及U盘密 封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及U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1.1	单一来源小组的 组建	单一来源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有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
7.1	单一来源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1</u> 名
7.1.1	是否授权单一来 源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收取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河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文件收 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
7.7	质疑函接收	投标人（响应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按照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

		<p>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响应人）（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b>其他补充内容</b>		
8.1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响应人）（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响应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技术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响应人）（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响应人）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等提出疑问的，视为已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签订合同和结算时必须遵守。

2.3.5 投标人（响应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响应）文件

#### 3.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响应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响应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响应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响应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供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

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响应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响应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后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响应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响应人）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和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招标会议，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5.2 评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经检查密封合格的，进行签到；

(2) 宣布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公布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3) 按照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开标全部完毕，各投标人（响应人）对招标会议过程及结果是否有疑义，如有请当场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评标委员会审阅投标（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响应人），不得进入具体招标程序；

(7) 评标开始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8)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响应人）

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响应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响应人）不足一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5.4 招标异议

投标人（响应人）对招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响应人）或投标人（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响应人）。

###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响应人）少于 1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响应人）不足 1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响应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响应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响应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响应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响应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响应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响应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响应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响应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响应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响应人）应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响应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信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 350M 数字集群平桥辖区补点建设项目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基站控制器（含 基站管理控制 软件）	CPU：核心数量 ≥双核，频率≥2GHz 内存：≥4G DDR3 硬盘：≥500GB, SATA 网络速度：100M/1000M 热备份：支持。 <b>★单基站集群：</b> 系统应采用分散控制方式，当交换中心（MSC）出问题或有线中断时，脱网的基站仍然可以在单基站集群模式下工作，具有本地网管和用户认证功能，不影响单基站使用，最大可能地减少因为故障而造成的损失。（需提供详细技术说明，描述单基站集群工作方式及本地网管认证工作原理）。	1 台
2	数字信道单元 （含信道控 制、射频单元 及软件）	<b>总体技术规格</b> 发射频段（下行）：361 - 366 MHz； 接收频段（上行）：351 - 356 MHz； 带宽：5MHz； 载波间隔：12.5KHz； 双工间隔：10MHz； 调制方式：4FSK； 调制速率：9.6kbps； 频率稳定度：±0.5ppm <b>发射部分</b> 最大输出功率≤50W。 4FSK 发射调制频偏误差<10%。 4FSK 发射误码率≤1×10 <sup>-4</sup> 。 占用带宽≤8.5kHz。 频率误差≤1×10 <sup>-6</sup> 。 互调衰减 ≤ - 50dB。 发射杂散：≤ - 36dBm（9kHz~1GHz）；≤ - 30dBm（1GHz~12.75GHz）。 <b>接收部分</b> 接收灵敏度：优于-118dBm（<5%误码率）。	2 套

		<p>互调响应抑制 <math>\geq 70\text{dB}</math>。</p> <p>阻塞 <math>\geq 84\text{dB}</math>。</p> <p>杂散响应抗干扰 <math>\geq 70\text{dB}</math>。</p> <p>共信道抑制 <math>\geq -12\text{dB}</math>。</p> <p>邻道选择性 <math>\geq 60\text{dB}</math>。</p> <p>发射杂散: <math>\leq -57\text{dBm}</math> (9kHz~1GHz); <math>\leq -47\text{dBm}</math> (1GHz~12.75GHz)。</p> <p>★基站信道单元采用一体化设计, 内置插卡式双电源冗余备份、一体化主板、发射模块、显示单元等模块, 易于维护。</p> <p>具有面板显示, 可以显示设备的实时状态信息如: 通话计时时间、信道工作频率、接收场强、电源电压及功放温度等;</p> <p>信道管理功能: 参数设置、操作维护、信令处理等。</p> <p>满足 GA/T 1056-2013 《警用数字集群 (PDT) 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具备工信部认证型号核准证</p>	
3	二层交换机	<p>端口: 24*10/100 Base-TX 以太网端口, 2*100/1000 Base-X SFP 光口 (Combo);</p> <p>交换容量: <math>\geq 260\text{Gbps}</math>;</p> <p>包转发率: <math>\geq 24\text{Mpps}</math>;</p>	1 台
4	二合一合路器	<p>频率范围 (MHz): 320-380;</p> <p>信道间隔隔离度: <math>\geq 80\text{dB}</math>;</p> <p>端口正向电压驻波比: <math>\leq 1.25</math>;</p> <p>输出驻波比: <math>\leq 1.5</math>;</p> <p>插入损耗: <math>\leq 6.2\text{ dB}</math>;</p> <p>阻抗: 50;</p> <p>通过功率: 200W;</p> <p>接口: N 型;</p> <p>环境温度: <math>-25^{\circ}\text{C} - 55^{\circ}\text{C}</math>;</p> <p>天线至发射端口隔离: <math>\geq 60\text{dB}</math>。</p>	2 路
5	一分二分路器	<p>频率范围 (MHz) 320-380;</p> <p>信道间隔隔离度 <math>&gt; 25\text{dB}</math>;</p> <p>端口正向电压驻波比 <math>&lt; 1.3</math>;</p> <p>3dB 增益带宽 6 MHz;</p> <p>互调抑制 <math>&gt; 70\text{dB}</math>;</p> <p>系统噪声系数 <math>&lt; 4.5\text{ dB}</math>;</p> <p>系统增益 (可调) 0-8dB;</p>	2 路

		接口 N 型； 电源 AC 220V。	
6	高增益全向天线	中心频率范围(MHz) 330-370； 天线增益 >10dB； 通带宽度 10 MHz； 电压驻波比 ≤1.5； 输入阻抗 50； 功率容量 ≥150W； 天线长度 ≥4.2 米； 抗风强度 ≥60m/s； 输入接口 N。	2 根
7	馈管	尺寸(泡塑绝缘)7/8"；最小弯曲半径(弯 1 次)90mm；弯曲次数(最少) 15 次；工作温度 (C) -55C - +85C；护套直径 25.3mm；最大拉断力 1470 牛顿；抗压强度 1470 牛顿；相对传播速度(%)89；直流电阻 1.05 欧姆/千米；阻抗 50±1 欧姆；电容量(pF/米) 75；绝缘电阻>5x10 <sup>3</sup> 兆欧千米；衰减 (350MHZ)3.0dB/100 米；最高工作频率 5000 MHZ；RF 电压额定值 3.02KV；功率额定值 91KW；直流击穿电压 6000V；感抗 (微亨/米) 0.187；衰减 (dB/100 米)2.05。	100 米
8	机柜	类型：19 英寸网络服务器机柜。 容量：32U。	1 个
9	系统配件	接头、双联卡子、胶泥、接地线、跳线、网线等。	1 套

注：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_\_\_\_\_根据\_\_\_\_\_的批复,组织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 附后)

1.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项目名称: \_\_\_\_\_。

3.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该价格中包含该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履约保函: \_\_\_\_\_无\_\_\_\_\_。

## 二、付款方式

## 三、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1.供货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货地点: \_\_\_\_\_

##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货物的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2.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供货期限为\_\_\_\_年。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单一来源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单一来源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单一来源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单一来源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单一来源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单一来源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单一来源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单一来源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2.3.2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单一来源小组投票推荐。

2.4.2 单一来源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社保和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一览表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日历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招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单一来源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单一来源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单位公章即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实施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增加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增加，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增加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